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深中法涉外仲字第133号

申请人(仲裁第一被申请人):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祥路39号,组织机构代码78076983-X。

法定代表人:付兴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劲锋,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人):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14层12、13、15房,组织机构代码72304038-0。

法定代表人:李文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成潭,广东广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宇蓝石公司)向本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一、仲裁机构的受案号:SHEN X2013061。

二、争议仲裁条款:2012年6月12日富宇蓝石公司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Z-FYLS-2012060252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第九条“解决纠纷”:

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会，该机构已不存在，受理仲裁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未得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合法认可，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是两个不同的单位，仲裁条款因仲裁机构不存在而无效。（二）仲裁条款并没有体现出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字样，只是约定了仲裁规则，并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因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条款对富宇蓝石公司没有约束力。（三）仲裁条款约定的是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均可”是可以而非应当，而《供应链服务协议》第 10.4 条、第 10.5 条中约定了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仲裁、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纠纷，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此可以看出，该协议第九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约定内容实质上是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该仲裁条款无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

《供应链服务协议》第十条“其它”10.4 约定：因甲方违约

致使乙方采取仲裁、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10.5 约定：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仲裁、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纠纷的，另一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裁定结果

本院认为：富宇蓝石公司主张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不是同一家单位，仲裁条款约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不存在。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及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记载的内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该机构现已依法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因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富宇蓝石公司主张仲裁条款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但《供应链服务协议》第九条约定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该条约定的仲裁机构具体明确，富宇蓝石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富宇蓝石公司另主张双方在《供应链服务协议》中的约定是既可以仲裁也可以诉讼，但《供应链服务协议》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仅是就未来发生争议的费用承担作出的约定，并非争议解决条款，涉案争议解决条款是《供应链服务协议》第九条，

该条约定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应理解为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起仲裁，而不应理解为“既可以提起仲裁，也可以提起诉讼”，因此，涉案仲裁条款中双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明确，富宇蓝石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综上，富宇蓝石公司的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由申请人山东富宇蓝石轮胎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邱 明 演

审 判 员 朱 萍

审 判 员 梁 乐乐



书 记 员 王 希（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